

台北榮民總醫院圖書館「提供在校學生社會服務管理」規定

2003.11.10 北總教字第 0920028463 號函修正

1.	提供對象:本院同仁就讀高中、職以上在學子女。
2.	服務時間:每次連續四小時(含)以上。
3.	申請方式:需事先填寫申請表格,其服務日期及服務內容由圖書館安排之。
4.	服務項目:協助圖書館圖書及期刊架位整理、排序或清潔等。
5.	參加人數之多寡或是否同意接受其申請,圖書館有權視各別情形予以認定。
6.	服務中途若有不符圖書館需求情事發生,致使圖書館產生困擾時,圖書館有權拒絕其未完之服務時程。
7.	服務結束後,本館得證明其服務時間,但不授與服務證書。
8.	本規定經奉准後實施,再修正時亦同。

[服務措施訓練課程](#)

[申請表](#)

台北榮民總醫院圖書館

提供在校學生社會服務措施訓練課程

訓練課程	時間
期刊簡易排架、讀架規則訓練	20 分鐘
圖書簡易排架、讀架規則訓練	20 分鐘
圖書館環境整潔訓練	20 分鐘

臺北榮民總醫院圖書館 提供在校學生社會服務申請表

家長姓名：		家長服務單位：	
家長聯絡電話：		申請者姓名：	
申請者年齡：		申請者性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
申請者就讀學校：		年級：	
希望服務時段：		希望服務總時數：	
圖書館回覆（由圖書館填寫）			
接受申請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接受說明：			
服務時間：			
服務內容：			
圖書館聯絡人：聯絡電話：28757239#210 徐先生或 226 阮小姐			